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峻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9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峻杉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刪除有關前科之記載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遺失物，乃指權利人無拋棄之意思，而偶爾遺留失去持有之物，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次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故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持有者，均屬之（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侵占之紅色小袋子1個及黃金戒指1只，係因告訴人王亭婷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1時12分許遺失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供述在卷，核屬遺失物。是核被告盧峻杉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同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物之罪嫌，容有未洽，惟法條條項相同，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另其所犯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因法定刑無有期徒刑，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不符，故無該等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聲請意旨聲請依該規定加重其形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爰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該上開物品對非己所

01 有，竟因一時貪念，予以侵占入己，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02 之觀念，並造成告訴人之財物受損，所為非是；並考量其犯
03 罪動機、目的、手段，及侵占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被告
04 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
05 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犯後
06 坦認犯行，及其所侵占之紅色小袋子1個及黃金戒指1只，均
07 已返還於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扣案物品照片在卷
08 可考，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被告所侵占之紅色小袋子1個及黃金戒指1只，為被告之犯罪
11 所得，惟俱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
12 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5 書記官 陳正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37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5916號

03 被 告 盧峻杉 (年籍詳卷)

0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 07 一、盧峻杉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
08 第28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8月19日
09 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16日11時27分許，
10 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路旁，見王亭婷所有之紅
11 色小袋子（內含價值新臺幣8,000元之黃金戒指1只）偶然掉
12 落於路旁，無人看管而一時脫離本人持有，竟意圖為自己不
13 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將上開紅色小袋
14 子（內含黃金戒指1只）侵占入己。嗣發上開物品不見，報
15 警處理而經警方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知上情。
16 二、案經王亭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峻杉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1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亭婷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
20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1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擷圖、現場照
22 片及扣案物品照片共9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23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25 嫌。至被告侵占之紅色小袋子（內含黃金戒指1只）業已發
26 還告訴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
27 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
28 明。
29 三、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
30 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2876
31 號判決1份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

01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考量被告上開所為構成累
02 犯之部分犯行與本件性質類似，皆為財產犯罪，而被告明知
03 於此，竟仍意圖不勞而獲再犯本案，顯見對此案件顯有特別
04 惡性，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5 解釋意旨，兼衡個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目的與需求等情，本
06 案對被告適用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不至於會發生超過其
07 相應負擔之罪責，而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故認
08 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9 其刑。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4 檢 察 官 趙翊淳